



学院领导带队赴教学站（点）开展评估检查工作

山东中医药大学成人继续教育函授辅导站评估检查指标体系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主要观测点	分值	合格标准	得分	评估方法
I 指导思想和规范办学	I-1 指导思想 (5)	思想与理念	3	1. 认真贯彻执行部、省、及学校相关成人教育的政策和规定； 2. 对成人教育合作办学方向明确； 3. 履行协议约定的相关责任义务，坚持以人为本，服务意识强。		站点工作小结 听取站点汇报 查阅近年资料 重点提出问题
		目标定位	2	1. 教学站点制度完善、职责明确； 2. 领导重视、责任到位； 3. 分工明确、人员落实； 4. 办学方向明确、办学条件良好。		
	I-2 规范办学 (17)	办学行为	3	1. 不以函授站名义与其他单位或个人签定合作招生、委托代理、教学等其他业务活动； 2. 不设站外站、点外点及站外考点； 3. 函授站必须是经上级部门备案或学校同意批准的方能招生办学。		听取站点汇报 查阅有关资料 收取社会反映
		招生工作	6	1. 招生的宣传材料须经主办学校审查通过方能实施； 2. 招生专业及规模严格按照协议规定操作； 3. 配合学校做好学生的入学资格初审； 4. 严禁函授站在招生期间实行招生委托代理。		宣传材料备案 办学协议文本 学生意见反馈
		招生规模	2	年度招生人数在 100 人以上，得 1 分； 年度招生专业人数符合省厅和学校规定得 1 分。		相关数据
		学费收缴	6	1. 收费项目、标准、符合省文件规定及主办学校的有关规定，(2 分) 2. 按时全额缴费，(3 分) 3. 及开具票据退款。(1 分)		学生反映 财务反馈
II-1 机构配备管理队伍 (10)	人员配备学历要求工作表现	6	1. 站点站长配备按 1-2 人； 2.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、中级职称以上、2 年以上学校工作经历。 1. 工作人员定编数按在站学生数 100:1 的比例配备； 2. 工作人员须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，敬业爱岗； 3. 教学管理人员须会从事简单的电脑操作； 4. 招生、教学管理、实验及各类教辅人员配备齐全、能满足正常的教学需要。		1. 查阅站点人员名册 2. 通过座谈，了解工作人员的政治素质、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 3. 查阅近三年来的经验总结和工作汇报	